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37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 -1/4 1	H /1.	0 1	//	人人为盲	7
類別	工務	編號	11	提案單位	·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府地農字第 1090454786 號
案由	改善- 9,000 未及納	縣政元(中內人1	府執 P 央	行部分 甫助款 -度總予 續相關)」計畫案之部 1,648 萬 9,000 頁算,為爭取時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分經費新台幣 2,010 萬)元、市配合款 362 萬元)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
說明	1(本經級本本 2, 2, 款時	09008 案上政案案 141 010 362,	80005个成關經萬萬萬謹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辦理。 單位預算執行 之補助款所使戶 人核定必須分擔 4,806 萬 4,00 人,市配合款 中央納入本付 未及 一、中央納入本付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3 月 19 日農水字第 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 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 億 ,665 萬 2,000 元),其中 ,648 萬 9,000 元、市配合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 1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同意	先行	辨理的	e付,俟110年 <i>]</i>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	.見:	同意	——— 垫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	意見	」同意主	垫付。	

正 本

档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 陳彥圖

電話: (02)2312-4051 傳真: (02)2371-1980

電子信箱: yentu@mail. coa. gov. t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90080009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9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部分」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 (一)編號:109農發-6.2-利-01。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726,908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 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掣據逕向本會請款。
 -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書說明書。
 -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 二、首次請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爰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 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並於文到2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
- 三、請貴府於3月31日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以公文報送旨揭計畫書送本會[另請一併電子遞送該計畫書提報總表及各子計畫提報明細表檔案至本會(sapir012@mail.coa.gov.tw)],俾供本會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會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者,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調度。
- 四、本(109)年度計畫除苗栗縣依行政院函示免除配合款外,其餘執行單位請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

臺南市政府 109/03/20



配合款,財力分級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21%,財力分級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18%,財力分級第四級者配合款比例16%,財力分級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15%。

- 五、本年度匡列預算係考量農地重劃區面積及納入各執行單位工程執行效率(包含執行率、繳回比例、保留比例)及工務管理狀況(工程督導、依限完成發包、按時提報工程進度表、配合農業政策、落實工程進度及初勘資料正確率)等因子評估,請各執行單位加強工程執行督察機制,俾確保年度工程如質如期完成。
- 六、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 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
- 八、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109年度農業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業經 立法院決議凍結5%在案,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請配合調整 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
- 十、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 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 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及網址(https://www.pcc.gov.tw),俾便全民



共同參與。

- 十一、本計畫調查研究成果著作權係屬本會所有,各執行單位於 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十二、另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計畫經費撥款原則、請款明細表(範例)、初勘紀錄表、工程提報表及現地勘查資料表各數例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田水利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農發-6.2-利-0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部分 Improvement of the Farm Roads and Waterways of the Consolidated Areas Commissioned to Plan an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County governmet's share of execution duty



DS2020031715105658847 109/03/17 15:10: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月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	T	ţ				~~~~~		-T-124 1 / U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A 3-1		
目代號	J 只 好 个 十 日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21,412	121,412	26,651.41 5	0	148,063.4 15	
36-00	農業工程	0	121,412	121,412	26,651.41 5(臺南市 政府 26,651.41 5)	-	148,063.4 15	
	合計	0	121,412	121,412	26,651.4 15	0	148,063. 415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12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 (工務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工養二字第 1090458435 號
案由	路系統 3,658; 4,000)」政 萬元 (元),	策輔 ³ 中央 為爭 ¹	導型案 補助款 取時效	件 109 年 2,999 萬 ,謹請貴	度第 6,0(會同	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 1次審議補助經費新臺幣 00元,地方配合款 658萬 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 辞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號本上上支交畫經元10	还案級級出通(費,9新符政或」部公新地年	里子哥司己公各臺方德。「核級規路系幣配總名定正定然統等合預	機之府。局),658,款算關補施核政8(1),	單位預算集 定 策 萬 第 第 第 章 年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九声核 瞻案央4、 行用定 計件補0 謹	日路規計字第1090037506 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要點」第45點第4款「經 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畫「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 109年度第1次審議補助 助款(82%)2,999萬6,000 助款(82%)2,999萬6,000 1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計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	同意先	.行辨	理墊作	计,於 110	年度	責 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查意見	,:同	意墊化	† •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意	:見同	意墊化	† •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 陳信銘

電話: 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 02-23070225

電子信箱: chenshin@thb.gov.tw

S T 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900422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核定案件經費表 (臺南市核定案件經費表_AAK_109D201887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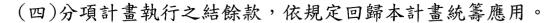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9年度第1次 至第4次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 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109年4月1日路 規計字第1090037506號函,計達)。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 件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分項計畫(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 入預算辦理。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



本計畫統籌應用。



- (五)分項計畫完工結案,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
- (六)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 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 (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年度經費若 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縣(市)政府 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 三、為利本計畫年度預算有效調整與運用,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縣(市)政府僅能就原發包之「合約範圍」(非原核定預算範圍)之金額做設計或變更,標餘款部分回歸本計畫統籌調整與運用,不納入縣(市)政府核定權責。
- 四、本次獲同意納入補助案件,務必於109年11月底前結算且於 109年12月底前完成中央補助款請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 領者,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 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 蓮縣政府
-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電2030/04/210文章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		109年月	E第1 次	審議政第	6輔等型	統)109年度第1次審議政策輔導型案件核定補助工程案經費表	補助工程	案經費	榖
				工程概要			經費概要 (千元)	(千元)		
场次	計畫名稱	鄉鎮市(區) 長	長 庭	寬 度	面積	•		中	地,方	備註
			(M)	(N)	(M2)	工程費	合种	灣田	自等	
	臺南市									優先核列 中央款(千元)
	白河區南94線道路改善工程	自河區	3,250		8.0 26,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0,660 2,340	2,340	7,462
2	東山區南99線道路改善工程	東山區	2,200	12.0	26,400 13,000	13,000	13,000	10,660 2,340	2,340	7,462
ω	新市區南140線路面改善工程	新市區	1,850		9.8 18,130 10,580	10,580	10,580	8,676	8,676 1,904	6,073